

“大宇”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2020年6月)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充分有效地发挥“大宇”奖学金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奖学助学及促研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宇”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大宇”奖学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奖学金的评定、管理和发放工作。管理委员会由6人组成，设主任2人、副主任1人、委员1人、秘书1人。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广东大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别推荐，经双方主任审核批准确定。

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刘爱林 吕忆农

副 主 任：考宏涛

委 员：丁楠

秘 书：颜文

第三条 “大宇”奖学金每年共计拾万元，用于支持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圆满完成学业。

第四条 评选对象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共40人，奖励标准为每年2000元/人。

第五条 评选条件

-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 (2) 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3) 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必须在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 40%之内；
- (4) 特别鼓励在化学、材料实验及基于大量实验基础上的理论研究或设计创意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第六条 评选办法

1. “大字”奖学金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奖学金的管理。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作为本奖学金的秘书单位，负责奖学金的评审、颁奖及宣传工作。
3. 乙方评选奖学金后举行颁奖仪式。甲乙双方分管领导参加，由乙方安排具体事宜。

第七条 说明

未尽事宜由“大字”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说明。

甲方：佛山市诺金天使
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乙方：南京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